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

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及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的实施也有助于提高股权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可以承受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备可行性。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及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且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3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发出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1号”《关于核准重庆宗申

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7.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份回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改（1989）字第2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以“双人行（1989）字第48号”文件批准，公司在1989年和1990年共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2,480万元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第39号”文件批准，公司已发行的2,48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3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37%、约占公司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6.88%，因此公司认为可以承受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回购预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86,495,828股，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若以最高限额45,000,000股测算，则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41,495,828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且本次

股份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于2013年4月13日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回购预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3年4月16日，因原于2013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正文“二、会议审议事项”的部分议案序号有误，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2、2013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2013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13年4月10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

4、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及《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5、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于2013年5月28日发布了《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其他各项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柏志伟

2013年5月28日